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高啟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劉金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0,7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